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被告 方紵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品涵